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督函 [2025] 96 号

答复类别: B 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1686 号建议的答复

肖玉代表:

《关于加快推行医疗机构设立护理院与家庭病床相结合的 老年护理服务模式的建议》(第1686号)由我单位会同省民政厅 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:

一、关于医疗机构设立护理院与家庭病床相结合的老年护理 服务建议

我省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根据需要设置和增加提供老年 护理服务的床位。引导区域内部分一级、二级医院转型为护理院, 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、连锁化的护理站、护理中心、 康复医疗中心、安宁疗护中心等,增加辖区内提供老年护理服务 的医疗机构数量。截至2024年底,全省有532家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提供家庭病床服务,累计建床9648张(主要是在患者家中、 部分签约合作的养老机构)。

福建省级机关医院自 2021 年 5 月率先在全省开展远程家庭 病床巡诊服务试点,并致力于自主研发家庭病床服务系统,全力 构建智慧家庭病床服务新模式,着力打通医疗服务"最后一公 里",实现从建床、查床、护理、健康管理到撤床的全流程闭环管理。系统持续优化升级,强化线上线下联动,对"健康小管家"进行适老化改造,使其操作更便捷,并完善远程监测与智能护理系统,引入可穿戴设备对患者进行远程监测,为老年患者特别是失能老人提供实时生命体征监测服务,有效推动老年居家医疗护理发展。目前,该系统已成功对接并服务 10 余家养老院,为老年患者提供便捷护理服务。"家庭病床远程监测系统"荣获软件著作权,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,累计服务患者 901 人次,上门巡诊 16756 人次,远程视频巡诊 250 人次,涵盖健康促进、生命体征监测、皮下注射等 29 项上门服务内容。

同时,省民政厅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、拓展居家助老服务模式、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、推进养老人才队伍建设。每个设区市(不含平潭)均已建设不少于1个医养康养相结合的高品质养老项目,满足老年人多元养老服务需求。2024年全省完成养老护理员、养老院院长培训1.7万人次。

二、关于支持护理院与家庭病床开展"互联网+护理服务"的建议

我省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通过"互联网+护理服务"、家庭病床等方式将康复医疗、护理等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,满足居家老年人的健康需求。2020年省卫健委印发《关于开展"互联网+护理服务"试点工作的通知》,确定了39项"互联网+护理服务"项目,在全省范围内开展"互联网+护理服务"试点工作;2023年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推进"互联网+护理服务"试点工作的

通知》,要求每个设区市至少有1个县(市、区)开展"互联网+护理服务",有条件的设区市可增加试点范围;同时积极与省医保局沟通新增设立上门服务费项目,医疗机构开展"互联网+护理服务"可采取"医疗服务价格+上门服务费"方式收费,属于医保目录范围内的同步纳入医保支付范围,享受与该医院相同的医保待遇。截至2024年12月,全省共有56家医疗机构开展"互联网+护理服务"试点工作,实际开展"互联网+护理服务"项目48项,累计服务患者5.76万人次。

下一步, 我委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, 持续推进家庭病床、"互联网+护理服务"、护理院建设等相关工作, 将机构内护理拓展至社区和居家, 为高龄体弱、失能失智等行动不便的人群提供专业、便捷的护理服务。

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!

领导署名: 张国安

联系人: 张洪惠

联系电话: 0591-87808161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4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; 宁德市人大常委会; 省政府办公厅。